

法規名稱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01/22
主管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 一、 本系學生實習皆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本系四年級必修實習課程共九門、十七學分，必選修實習課程清單如附表一。
- 三、 本系四年級實習課程為期二十週至二十二週，分為上下學期，共辦理二梯次實習。
- 四、 本系分發以一至三年級上學期必修學分如附表二列之課程成績為依據。非於本校修課之成績，不列入實習分發成績計算。
- 五、 各實習醫院之實習人數以各實習醫院提供之名額為準，實習時間及作息依照各實習醫院之規定。
- 六、 實習前，應修畢如附表三列之課程，有未修習或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臨床實習課程。
- 七、 實習醫院之分發，根據學業成績高低(成績排序以系為單位)與學生個人意願選填。選填實習醫院時必須詳細考慮，日後不得要求更改。
- 八、 臨床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違者依其規定處理。
- 九、 實習期間不可以修課為由向實習單位請假。
- 十、 實習成績考核標準依各實習醫院規定，但若實習醫院評核實習成績不及格時，本系會與該實習醫院了解狀況並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 十一、 本系教師每學年輪流負責各實習機構實習輔導訪視，保持與負責實習機構之實習生溝通聯繫及輔導。每學期至少二次輔導為原則，並應履行實地訪視，且輔導後須填寫「實習輔導訪視表」。
- 十二、 不適應離退轉介機制：
 - (一)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因實習環境條件與實習內容不適應等狀況，經學校老師輔導無效，學生得填寫「學生轉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向實習機構及本系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機構與本系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
 - (二)學生因故終止實習回校修課，應依本校選課時程進行選課，若已逾本校選課時程，另行個案處理；重新辦理校外實習機構時皆從頭開始。
 - (三)學生中途轉換實習單位時，另行個案處理。
- 十三、 本系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督導或指導老師之處置，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得填寫「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書」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實習委員會應於收到學生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召開會議及完成「實習生申訴評議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若學生因校外實習受到處分，認為該處分違法或不當，造成其權益受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法規名稱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01/22
主管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十四、 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助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實習計畫擬定後由本系先行審查，經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及同意。

十五、 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生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無。

※修正記錄：

087年03月07日	86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份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089年12月02日	89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0年03月16日	89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2年03月06日	91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4年03月07日	93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8年09月23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9年11月10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一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14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13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9月07日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7月18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七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6日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15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02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3月20日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1月22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醫學科技學院114年01月24日1142100183號簽請校長核定，114年02月04日公告)